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06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  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  
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(一)、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  
(二)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(三)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  
或妻居所地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  
專屬「夫妻之住所地」，係指專屬夫妻「共同」住所地之法  
院而言，此觀法條文字未使用「專屬夫或妻之住所地」或  
「專屬夫、妻之住所地」自明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  
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  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  
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設籍於雲林縣臺西鄉，被告則設籍於臺南市  
安南區，固有兩造之戶籍謄本附卷可以參考，惟原告起訴係  
主張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29日結婚後，被告竟惡  
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，兩造分居已1年多等語，復據原  
告表示：「我跟被告結婚後是一起住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村  
○○○000號地址，大約住2、3個月，之後我就搬回雲林  
住，被告沒有來雲林住過」等語，有家事起訴狀、本院113  
年10月1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供證明，是依上述規定，自  
應由兩造夫妻共同住所地、經常共同居所地或訴之原因事實  
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於原  
告雖於請求離婚之家事訴訟事件，合併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  
甲○○之親權，然該合併請求部分，屬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並

01 以離婚有理由為前提要件，自不得因後者之專屬管轄法院與  
02 前者不同，逕由後者之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是本件管轄權有  
03 無之判斷，不因該未成年子女住居所是否在雲林縣而受影  
04 響。從而，本件有管轄權之法院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原告  
05 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離婚等訴訟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因  
06 此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鄭伊純